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、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交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交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，负责提供被提名人的资料和组织会议等，办公室设主任一名（可兼任），办公室成员若干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办公室负责委员会决策必备的相关资料的搜集和准备工作，拟订相关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

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后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遴选、审核程序：

（一）委员会应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收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三）征求初选人对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；

（四）召集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五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履行相关程序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就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需董事会审议的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经董事会审议后反馈给委员会，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审议结果的实施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，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，经股东会审议后反馈给委员会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股东会决议的实施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与发展需要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召集或委员提议召开，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；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如有紧急情况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，随时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